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6〕10号

关于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小麦赤霉病绿色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植物保护站：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第四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农〔2025〕87号）文件精神，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安排我市小麦赤霉病绿色防控项目资金98万元，工作任务为实施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项目绩效目标为灾害恢复生产及时。

根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经组织专家论证，结合生产实际，制定了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小麦赤霉病绿色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现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予以批复（详见附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在2026年9月底前实施完成。

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单位申请验收前，需聘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四、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要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实行综合管理，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五、全面推行“阳光操作”。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统一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监管调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录入“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监管平台，同时上传相关佐证附件资料。

附件：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小麦赤霉病绿色
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小麦赤霉病绿色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

实施项目名称：小麦赤霉病绿色防控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6年1月15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小麦赤霉病绿色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2026年夏熟小麦面积0.5亩（含）以上、50亩（不含）以下的普通小农户（散户）。

二、实施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第四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农〔2025〕87号）文件精神，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安排我市小麦赤霉病绿色防控项目资金98万元，工作任务为实施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援。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综合考虑病虫害防治效果、农产品质量提升、蚕桑安全和生态安全等因素，经站务会讨论和专家论证，确定在《2024年江苏省绿色防控联合推介产品名录》中采购：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小包装）50万元、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小包装）47.8万元，其他费用（审计等）0.2万元。采购药剂用于防治小麦赤霉病，兼治白粉病、锈病，实现稳产增产目标。以上药剂品种和资金分配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讨论后，按程序办理政府部门询价采购，按预算总价足额采购。

补助对象和面积：采购药剂免费发放给全市2026年夏熟小麦面积0.5亩（含）以上、50亩（不含）以下的普通小农户（散户）。

因普通小农户的面积较零碎，而药剂为小包装，故药剂发放时实行打包发放，即根据各区镇汇总申报面积×系数（最后按实际采购数量确定系数）打包发放给各区镇，各区镇再打包发放给各村组。具体发放名单和面积由各区镇组织申报和审核。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98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8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计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配套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50	50		
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	47.8	47.8		
其他费用（审计等）	0.2	0.2		
合计	98	98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9个月，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2026年2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

（二）2026年4月～5月完成项目药剂招标采购、发放

（三）2026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总结验收。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1	时效指标	灾害恢复生产	及时
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无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孟爱中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站 长	18912401810
陆晓峰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副站长	18912401801
吉用铨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副站长	18912401815
邵智杰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7696764321
王 磊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3218430608
徐召文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8726083036

(二)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王 磊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3218430608

(三) 管理责任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孟爱中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站 长	18912401810

抄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
